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補字第64號

原告 王雅婷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北部百貨太陽光電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0,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扣除已繳交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尚應補繳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楊荏諭